

01 法律規範；復考量其於114年間為警緝獲後，就本案犯行坦
02 承不諱（見偵緝字第23頁），尚有懊悔之念，且未使司法資
03 源不當耗費，參以其所竊取之物尚未歸還予告訴人，亦未徵
04 得告訴人原諒；兼衡被告自陳為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非法
05 居留我國期間係從事清潔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06 偵緝卷第8頁）、犯罪動機、目的及素行（見本院卷第7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四、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得手之菜籃車1臺及塑膠手提水桶1個，尚
10 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1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15 驅逐出境，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16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17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18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19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20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21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22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23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24 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係印尼籍人士，已逾合法居留效期
25 長達12年，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見
26 偵緝卷第15頁）在卷可按，其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7 本院考量其入境我國之原因及本案所為竊盜之犯行，影響我
28 國治安之犯罪情狀，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我國境內，爰依刑法
29 第95條之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於前開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30 後，驅逐出境。

3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1 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2 段、第9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李承翰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77號檢察官聲請
24 簡易判決處刑書。